

2016 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臺北市初複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441353600 號函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40080253 號函之「2016 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 二、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 三、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 四、促進北區四城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以下稱西湖國小)

肆、主題：弱勢關懷—弭平落差，翻轉未來。

伍、主題摘要

在 M 型化的社會中，對於弱勢學生、弱勢族群或弱勢地區的扶助，倘若缺乏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或相關的輔導措施，則可能造成弱者恆弱及強者恆強的窘境，並不利於社會的穩定發展。然而，「弱勢關懷」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展現，更是現今社會大眾的普世價值，世界各國無不透過教育、社福、醫療、警政、法務與就業等部門的統整與合作，建構扶助弱勢的最佳環境。

爰此，希望透過此主題探索的歷程，建立學生尊重多元差異及關懷弱勢的價值觀，激發學生對生命的喜悅與對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對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公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親師生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陸、活動網站：<http://sthesis.tp.edu.tw>

柒、實施方式

- 一、各隊完成報名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專題名稱」，再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書寫方式由各隊自行決定，不必以論文格式撰寫，但如以表演方式呈現作品者，仍

須以文字說明內容。

- 二、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台，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圖片、聲音、影片或動畫，所以各隊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解。
- 三、競賽平台除了撰寫專題報告外，另包含「文章冊」、「影像館」、「藏書閣」、「相關連結」等競賽項目，各隊亦需逐一完成，並列入評分。
- 四、影片上傳規範：
 - (一) 專題報告可以嵌入 Youtube 頻道的既有影片以作為引用資料，且需要註明網址與作者。
 - (二) 若參賽隊伍針對本次競賽拍攝影片及圖片（例：訪談、紀錄、活動歷程等...），請直接將多媒體影片與圖片檔案安插在報告內容中，並注意不要超過平台容量的限制。
 - (三) 請參賽隊伍勿將本次競賽影片與圖片上傳一般網路平台（例：Youtube、Facebook、Google+等）後嵌入比賽內容，而影響比賽公平原則，若發現評審得酌予扣分。

捌、參加對象

- 一、國小組：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 二、國中組：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三、高中職組：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玖、組隊規定

- 一、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
- 二、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 3 人，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三、每隊學生人數 2 至 6 人，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
- 四、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 五、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六、退出時需由該學生及指導教師具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校函送承辦學校辦理除名。
- 七、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不得辦理退出。

壹拾、活動重要日程

項次	時間	事項
1	2015/11/4	發放宣傳海報

2	2015/11/9 (星期一)至 2015/12/18(星期五)12:00 截止	報名期間
3	2015/12/9(星期三)賽前研習	建議初次參賽者報名參加，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學生請用電話連繫西湖國小報名。
4	2015/12/21 (星期一)	各承辦單位發送專題平台帳號密碼給參賽隊伍
5	2015/12/21 (星期一)	作品上傳開始日期
6	2016/3/16(星期三) 12:00 國小組 2016/3/17(星期四) 12:00 國中組 2016/3/18(星期五) 12:00 高中職組	作品上傳截止日期
7	2016/3/31(星期四)	公告網路評審初賽成績
8	臺北市複賽：2016/4/8 (星期五)	複賽 地點：西湖國小
9	2015/4/13(星期三)前	提交參加決賽名單
10	四城市決賽：2016/4/29(星期五)	決賽、頒獎 地點：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

壹拾壹、 初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

一、 初賽：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評分規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簡要說明	權重
1	專題報告	1.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 2. 是否能有系統、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討論、訪問、觀察、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 3.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 4.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 ● 國小組：10000 字內 ● 國中組：15000 字內 ● 高中職組：20000 字內 5. 各組於競賽平台可用容量限制如下： ● 國小組：30MB 內 ● 國中組：35MB 內 ● 高中職組：40MB 內	50%
2	文章冊	1. 含文章標題、文章出處(出處連結)、文章內容等 2. 最多 10 篇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報導或訪談	10%
3	影像館	1. 含影像標題、影像出處、出處連結等	10%

		2. 最多 20 件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影像	
4	藏書閣	1. 含書名、作者、出版社、簡介(摘要)、導讀等 2. 最多 5 本與各隊專題相關的書刊介紹	10%
5	相關連結	1. 含網站名稱、網址、網站簡介等 2. 最多 20 個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網站連結	5%
6	工作日誌	1. 是否有平日研究工作的紀錄	15%

二、複賽：

- (一) 各組初賽優勝隊伍，依指定日期參加複賽現場口試，依據口試評審分數(現場簡報表現 25%、學生詢答表現 25%)、初賽評審分數(占 50%)加總後評定名次，擇優代表參加決賽。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
- (二)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評審詢答 10 分鐘。臺北市複賽地點提供倒數計時螢幕，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均不提早按鈴提醒，於 10 分鐘按鈴結束。
- (三) 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7，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07，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
- (四) 參賽隊伍於複賽時，須自行將複賽簡報檔案存於現場電腦。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檔案有誤、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
- (五) 口試時需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 (六)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含有線、無線)連線服務。

壹拾貳、 獎勵方式

一、 複賽各組優勝隊伍(頒發每位師生團體獎狀一紙)：

- (一) 特優：各組 2 名，每隊頒發價值 2,000 元獎品。
- (二) 優等：各組 4 名，每隊頒發價值 1,500 元獎品。
- (三) 佳作：各組 4 名，每隊頒發價值 1,000 元獎品。
- (四) 入選：各組 10 名，每隊頒發價值 500 元獎品。

各組獲特優及優等前 2 名之隊伍得代表本市參加北區四城市決賽，決賽競賽規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四城市辦法辦理。

二、 指導教師獎勵：(重複獲獎之指導教師不予重複敘獎，僅擇優敘獎。)

- (一) 北市複賽獲得「特優」及「優等」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2 次。
- (二) 北市複賽獲得「佳作」及「入選」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1 次。
- (三) 決賽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小功 1 次。
- (四) 決賽獲得「優等」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各記嘉獎 2 次。

三、 承辦學校獎勵：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核予敘獎。

壹拾參、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本市承辦學校：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聯絡人：黃蜀雅老師

電話：02-27971267 分機 171、172、173

e-mail: hsyea@hhups.tp.edu.tw

壹拾肆、 其他

- 一、 參加複賽口試、四城市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含學生)，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課務派代。
- 二、 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初賽、複賽、決賽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三、 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文通知。
- 四、 各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五、 經評選獲獎之作品，主辦及承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作品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 六、 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抄襲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 七、 有關賽程異議事項，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